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鑣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（臺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2875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
4307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
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62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改依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錢鑣於本院審
理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
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
示之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
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所竊得財物已實際發還
被害人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承翰領回，有贓物認
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危害已有減輕。兼
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、
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以及身心
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753號

被 告 錢 鏹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6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錢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
月3日上午9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二樓
之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AVEDA」專櫃內，趁該專櫃尚未
營業而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蘊活光萃洗髮精
250ML、蘊活煥新洗髮精250ML、蘊活煥新豐盈精華150ML、
蘊活光華潤髮乳250ML各1瓶（價值共新臺幣7,500元，業已
發還）得手，並將竊得之商品放入隨身提袋內，旋即離開現
場。嗣錢鏹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號1樓之無印良品松高門市內竊取商品（所涉竊盜罪嫌部
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7號案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，下稱前案），經該商家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，
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錢鏹於前案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承翰於警詢之
證述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製職務報告、本署前案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（含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
片）1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檢 察 官 李堯樺